广安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一）市交通运输中心职能简介 4

（二）市交通运输中心2023年重点工作 5

 二、部门构成情况 7

 三、收支预算情况 7

（一）收入预算情况 7

（二）支出预算情况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8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8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11

（二）政府采购情况 1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2

（四）预算绩效情况 12

 十一、名词解释 12

十二、附件 14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14

表1-1 部门收入总表 14

表1-2 部门支出总表 14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14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14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4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15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15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15

表6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5

表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市交通运输中心职能简介**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交通运输管理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承担全市道路、水路运输管理的辅助性工作，指导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作，承办交通战备相关工作；

3.参与编制并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公路、港口、航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养护计划；

4.为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定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服务质量考核提供技术服务，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调整和审查职责范围内道路、水路运输价格；

5.承担交通运输行业行政审批、审验、备案事项的辅助性工作，承担交通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申请、审核、考试等工作，参与船员培训机构的资质评审工作；

6.指导渠江、嘉陵江内航道标志标牌的设置与管理工作，承担全市船舶（含渔船）检验工作；

7.承担全市水路运输、城乡道路客货运输、城市公交、出租车和共享单车发展等事务性工作；

8.承担市本级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抢险恢复工作及水上应急事件救援救助、船舶打捞等应急工作；

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精神文明建设、行业统计、信用体系、安全生产、反恐防暴、信访维稳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市交通运输中心2023年重点工作**
　　1.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与学习贯彻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推动交通运输发展结合起来，切实把焕发出的政治热情转化为推动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实际行动，切实强化责任意识、使命担当，抓好年度重点任务落实。

2.持续提升干线公路养护水平。一是以向上争取项目为核心努力提升路况水平，实施大中修工程是提升路况水平最有效的途径，继续积极向上争取大中修项目。二是以迎接部评、省检为重点提升养护管理水平。三是以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基础设施运行监测感知类设施设备建设、智慧交通建设为契机努力提升路网监测水平，“十四五”期间全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需新建连续式交调站点14个，安装视频监测设备13段（或采购中高位视频监测服务5段），市政府智慧交通建设将实时路况纳入交通运行监测可视化建设内容，下一步将积极主动衔接厅运调中心，跟进项目进度，确保按时完成任务。四是以公路养护和应急保通中心建设为抓手努力提升公路应急抢通保通水平，重点将督促华蓥市、武胜县、邻水县加快机养中心建设，同时积极推行大道班制度，在国省道升级改造过程中布局若干综合养护站（大道班），逐步改善现有道班“点多线短”的状况，并作为公路抢通保通机具、物资存储点，提升快速响应的能力。

3.持续提升道路运输服务品质。一是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简化流程，明确办理人员职责分工，实行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二是发展运输计划。推动定制客运和定制公交发展，全市计划发展定制客运5条，同时在主城区开展定制公交试点工作；加快渝广地区道路运输发展，计划开行岳池裕民至合川涞滩古镇跨省农村客运和华蓥溪口至合川三汇、武胜乐善至合川钱塘等2条跨省公交线路。三是服务乡村振兴，深入实施“金通工程”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继续推进“金通工程”样板县创建工作；提升乡村运输安全营运水平，督促各县市区实现乡村客运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全覆盖安装。

4.持续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及省政府42条细化举措，守好安全生产底线。常态化开展国省道路况巡查，开展汛期安全隐患大排查，汛期隐患复查，抓好普通国省道防汛、防冰冻应急保通工作，加强国省道三、四、五类病危桥复核复查工作。

5.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加强党的组织阵地建设，以能力素质提升为引领，加大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力度，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加强行风政风、精神文明等建设；依职能统筹抓好疫情防控、乡村振兴、双复、环保、综治、信访、扫黑除恶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为广安市交通运输局管理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是独立预算单位。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为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机关。但是涉及预算的单位还包括广安市广安航道管理处、广安市武胜航道管理处、广安市凉滩船闸管理处、广安市四九滩船闸管理处、广安市广安航道工程处、广安市航务修理所6个事业单位，6个事业单位不是独立预算单位，所有人员和业务经费与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合并预算。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内设科室7个，包括办公室、人事纪检监察科、财务科、运输科、工程养护科、从业人员管理科、航道港口船舶科。

三、收支预算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安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15.3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3.8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3.55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997.99万元。2023年收支总预算2315.34万元，比2022年预算收支总额增加了570.29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基础绩效纳入年初预算管理，二是保险缴费基数提高，人员经费中保险费预算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2315.3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15.34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2315.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89.34万元，占90.24%；项目支出226.00万元，占9.7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15.34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45.05万元增加了570.29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基础绩效纳入年初预算管理，二是保险缴费基数提高，人员经费中保险费预算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15.34万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3.8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3.55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997.9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安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315.34万元，比2022年预算收支总额增加了570.29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基础绩效纳入年初预算管理，二是保险缴费基数提高，人员经费中保险费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3.80万元，占9.67%；卫生健康支出93.55万元，占4.04%；交通运输支出1997.99万元，占86.2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23.80万元，用于在职职工养老保险费单位部分的缴纳。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9.80万元，用于参公管理单位职工（含退休）医疗保险单位部分的缴纳。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40.68万元，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含退休）医疗保险单位部分的缴纳。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33.06万元，用于单位职工（含退休）医疗补助的缴纳。

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771.99万元，用于在职职工工资、津贴补贴、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接待费、培训费、物业管理费、党建经费等日常工作运转经费支出。

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预算数为32.66万元，主要用于普通国省道桥梁检定期测费、交通流量调查站运行维护管理、小平故里路改建工程试验检测费支出。

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支出（项）预算数为8.46万元，主要用于道路运输办证大厅和考试中心网络运行费、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和道路运输证等证书证照工本费支出。

8.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水路运输管理支出（项）预算数为184.88万元，主要用于水观音滩航道养护工程质保金、航道清淤费、船闸养护费、航标设施设备维护费、船艇运行维护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89.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47.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医疗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遗属供养人员生活补助、奖励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341.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5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4.9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61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比2022年预算降低0.15万元，降低幅度为2.9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上级执行公务督查、学习交流、请示汇报、接待行业内各友邻市州及友好单位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公务活动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6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2022年预算增加8.6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1辆应急救援特种车纳入预算，广安航道管理处和武胜航道管理处航道2辆业务用车纳入预算。

2023年未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61万元，用于3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应急救援、通信、航道安全巡查和航标设施检查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2023年没有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广安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41.70万元，比2022年预算338.60万元增加了3.1万元，增幅0.9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广安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车辆3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4套。

 2023年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9个，涉及预算2315.34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3个，涉及预算1747.64万元；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预算341.7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0个，涉及预算226.00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指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指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水路运输管理支出（项）：反映水路运输管理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经费，为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经费，为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表1 部门收支总表

表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年度）

表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年度）

 广安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23年1月17日

|  |
| --- |
|  |